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
承辦人：李育陞

電話：06-9264115#1312

電子信箱：lys0322@gms.np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澎科大總字第1090012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校辦理「田徑場整修工程」案，貴會建議延長等標期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120019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3,313萬7,551元整，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。本案於109年11月16日上網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公告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第1項第2款「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，等標期得縮短三日。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。」本案開放電子領標依規可簡短等標期至11日，於同月27日上午10時整截止投標。惟第一次招標並無廠商投標而流標，本校續於109年11月30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，並依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規定第1項規定但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三日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。另依該標準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縮短等標期至5日，於109年12月4日下午5時整截止投標，並於登載電子採購網過程，系統勘檢無違反相關規定。

電子
文
騎

9



三、本案履約期限為140日曆天，為配合109學年度第二學期110年5月17~23日校慶周暨校運會可如期完工使用，作業時程實屬緊迫，需確實控管各階段作業期限。另有關等標期不足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1節，本案於109年12月4日截止投標，已有貴會會員備齊招標文件參與投標，故應不致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說明，因本校田徑場有急迫使用之必要，且考量本採購案等標期以符合政府採購網規定，歉難配合延長等標期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營繕組

